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回购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913,71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839,701股后的1,697,074,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795,180.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即118,795,180.63元/1,705,913,710股=0.0696372元/股(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913,710剔除已回购股份8,839,701股后的1,697,074,00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8,795,180.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后,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回购股份3,800股,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由8,835,901股增加至8,839,701股, 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数量由1,697,077,809股减少至1,697,074,009股,公司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即按照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1,697,074,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39,701股后的1,697,074,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4	袁永峰
2	01*****293	袁永刚
3	01*****767	袁富根
4	01*****979	王旭
5	02*****062	单建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18,795,180.63元=实际参与分配股数1,697,074,009股*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96372元计算(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18,795,180.63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05,913,710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0696372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80190019

传真:0512-80190029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A栋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十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5,390,008.40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12,309,241.92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3,080,766.48元);送红股0股(含税),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第三十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984,739,354股为基数、B股以246,46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12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 (港币:人民币=1:0.928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5月29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李冠坤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十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1人,代表股份287,666,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代表股份11,91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邹俊善、陈鼎瑜、刘国山、郑颖四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0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反对25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0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2%;反对13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2,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3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77,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7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0%;反对29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8,02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6%; 反对29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4%;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441,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3%;反对1,13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弃权93,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48%;反对1,13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6%;弃权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6%。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德宣、苏宝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森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兴森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暂停转股原因和暂停转股期间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兴森转债”将暂停转股,并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兴森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兴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000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01号

2、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牛东峰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387,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0,203,500股的66.77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969,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9,19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6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78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反对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2%;反对5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5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7%;反对5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4%;反对5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4%;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4%;反对5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5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3%;反对5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5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4%;反对5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发行资格和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5%;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2、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3、审议通过《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6%;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4、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3%;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5、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6、审议通过《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1%;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